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 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董事刘壮、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工代表董事付曙光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止付追索情况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及“（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议、确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制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

（三）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薪酬方案及构成

1. 董事的薪酬方案及构成

1.1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年薪、年度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组成，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情况、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可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具体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规模、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和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在完成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后支付。

1.2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

1.3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公司每年度给予独立董事一定的津贴，具体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1.4 除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具体标准为税前 8 万元/年。

1.5 公司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按照公司规定报销。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构成

2.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年度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三部分构成，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年薪：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应职位履行工作职责所得的基本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制定并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2026 年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执行。

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挂钩。由总经理结合经营战略和经营情况的变化，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年度考核指标、指标权重、指标值等，制定考核方案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后作为该年度考核的依据。年度结束后，总经理按照该年度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相应的年度绩效薪酬兑现分配方案，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中长期激励（如有）：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挂钩，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2.2 公司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属单位、参股企业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下属单位、参股企业另行取得报酬。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两个以上职务的，薪酬按较高职务标准发放。

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按照公司规定报销。

（五）薪酬发放与管理

1. 董事的薪酬发放与管理

1.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1.2 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具体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1.3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代扣代缴项目，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1.4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1.5 若相关董事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如有）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1.6 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与管理

2.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的具体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年薪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代扣代缴项目，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4 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如有）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2.5 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